

明清人口婚姻家族史论

——陈捷先教授、冯尔康教授古稀纪念论文集

本书编写组编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明清人口婚姻家庭史论/本书编写组编.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 2002. 8

ISBN 7-80504-902-5

I. 明... II. 本... III. ①人口—历史—中国—明清时代②婚姻—历史—中国—明清时代③家庭—历史—中国—明清时代 IV. ①C924.2②D691.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65131 号

责任编辑/侯林莉

封面设计/郭继英

明清人口婚姻家族史论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人/刘文君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张自忠路 189 号 邮编 300020)

天津市静海县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20.5 插页 1 字数 514000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80504-902-5

K·247 定价: 28.00 元

目 录

卖身婚书与明清徽州下层社会的婚配和人口

- 问题 胡中生(1)
- “一千五百年间事,只有滩声依旧时”
- 明清彭氏的寻根活动与根性认同意识 吴建华(21)
- 十七世纪末蒙藏政局与阿拉善和硕特 金成修(65)
- 广州“交易会”及其制度改革(1567-1644) 李庆新(83)
- 试论明代族规的兴起 常建华(112)
- 试探影响清代家庭自然结构的社会因素 李春艳(148)
- 论清代朝鲜明遗民的宗族祭祖活动 [韩国]吴一焕(163)
- 顺治帝“渐习汉俗”及其对满汉关系的调整 宫宝利(186)
- 清代满民族心理探析 王兴华(202)
- 清代江南瘟疫成因论略 余新忠(259)
- 清朝宫廷乐舞及其政治、社会和文化意味 张仁善(288)
- 清代老人的家庭赡养 赵全鹏(308)
- 试述清人饮食用糖的特点 周正庆(321)
- 从档案资料看十八世纪中国人口的迁移流动 王跃生(337)
- 清代中期社会问题的根源探析 杨杭军(362)
- 从分家继产之讼看清代的法律与社会
- 道光、光绪年间陕西相关案例分析 张小也(377)
- 满蒙联姻中的婚姻习俗及近亲结婚分析 杜家骥(409)
- “共”——中国人的公私观
- 兼论血缘群体私有制 汪 兵(459)

《管子》中的“刑、德”思想	马斗成(485)
汉晋皇室婚姻方式的嬗变	阎爱民(499)
论魏晋士人“贵适意”的生活观	孙立群(531)
中国古代陶瓷茶具的变迁	刘 毅(554)
中国古代女性恪守贞节的类型与条件	郭玉峰(581)
中国古代社会教育探析	杨丽英(605)
陈捷先教授简历及主要著作表	(626)
冯尔康教授著作、论文分类目录	(634)

卖身婚书与明清徽州下层社会的婚配和人口问题

胡中生

摘要:明清时期的徽州存在着一些婚书类人身买卖契约。从这种卖身婚书中可以看到明代中后期徽州下层社会性别的失衡和婚龄女性的缺乏,婚书买卖使得女性人口向富贵之家集中的同时又向贫穷的男性保持了一种开放,使得部分被卖者解决了“婚娶无措”问题;同时它又是一种身份下降下的人口分流,一部分生存艰难的下层民众被他们的家庭或主人出卖给控制着物质资源和婚姻资源的富贵人家,担负着各种各样的服役义务,从而缓解了下层社会的“衣食钱粮紧急”问题。因此从整体上看,卖身婚书具有一种缓解社会紧张和解决社会问题的作用。

关键词:婚书 明清 徽州 婚配 人口

近年来学者们通过对谱牒、档案、方志等资料的开发和利用,将婚姻、家庭、人口史的探讨对象转向更普通的民众^①。但利用人身买卖契约文书进行婚姻和人口的研究基本上还没有展开,前人仅仅从劳役婚和贱民的角度给予了一些关注^②。这在研究对象上从普通民众下降到了包括贱民和半贱民的下层社会。考虑到下层民众的数量以及他们在文献记载上的缺乏,另辟途径,挖掘新资料对这个群体进行人口史的研究实属必要。而在明清时期的徽州恰恰有这样一种比较独特的资料——婚书;说其独特,是因为名为婚书,实际上是一种卖身契约。我收集了《徽州千年契约文书》(花山文艺出版社 1991 年)中的 8 条、《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一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8 年)中的 7 条、《明清徽州土地关系研究》(章有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年)中的 3 条和《中

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张传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中的1条,这样共有19条资料。另外还有2条“批婚书”,因为它们只是前次买卖基础上的再次转卖,故未纳入我的统计范围。我依时间顺序将这19条资料进行了编号(见附录),并制成二表。本文就主要根据婚书资料并结合其他卖身契和文书资料对明清时期徽州的人口问题做一些探讨。

一、婚 书 概 述

这种婚书不是结婚类文书,而是一种卖身契,所以为了与前者相区别而称之为卖身婚书。它所处的年代以及其格式和内容是怎样的呢?从表一看,1号婚书立于嘉靖30年(1551年),19号婚书立于乾隆10年(1745年),前后共约二百年,跨16、17、18三个世纪,明清二代。其中立于明代的有10条,清代的有9条。如果打破朝代的限制,则可发现,集中在1551—1662年这一时段中的婚书共有14条,占总数的73%。可以说,婚书大多集中在明代后期和清代初期,其所反映出的基本上是明代中后期以来的社会现实。当然,更早的资料也许存在,但是婚书起源的确切年代已不可考。在仁井田升的《中国法制史》和张传玺的《中国历代契约汇编考释》中有一些婚书式的卖契。下面举卖子契格式为例:

立婚书人某都某图某人,今有亲生男子名某,年方几岁,因为家下贫穷,抚寒无奈,是以夫妇商议,同亲叔兄某人等,托中亲说合,与某名下养为义男,当日得受礼银若干,一并完足,严定抚养成人,悉依婚娶,终身听从使唤,不致躲懒,此系二家情愿,并无重叠来历不明等事,亦无货利准折逼抑等情,自今以后,系是本主之人,生不归宗,死不归墓,如或逃归拐带,卖主和中人承管,倘风水不虞,系是天命,与主人无干,敬立婚书,并本男手印,悉付本主收执存照^③。

这种契式可能为全国通用之格式。吕绍祖《新刻徽郡补释士民便读通考》中也有一种买卖义男婚书格式：

立婚书某，今因日食无度，自愿将男、女名某，年命某生，凭媒与某名下为义男、女，得受财礼纹银若干，自后听从使唤，永不归家。如内外人等生端引诱，凭从证理，致立婚书并男、女手印，付主存照。

徽州卖身婚书的格式基本上跟它差不多，包括两部分：正文部分，含有立婚书人的地址和姓名、出卖何人和出卖原因、买主、财礼银、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立书原因；落款部分则有时间、立婚书人、被卖者、媒人、中人以及代笔的签名和画押。被卖者、媒人、中人和代笔有时不全，有时彼此兼任，但至少必有其一。虽然历经二百多年，但其内容和格式仍然没有什么变化。只是在清代发现了婚书的一种变体——批婚书或曰批字婚书，即婚书持有者在卖出奴仆时，只需在原先的婚书上加上一些说明，不需另立婚书。本文的 15 号和 17 号婚书后来都经过批注而易主。这种批婚书应该出现于更早的年代。它是买卖手续的一种简化，原先的婚书缴给了买主，卖主也失去了对被卖者拥有所有权的凭证，更杜绝了日后可能的纷争。15 号婚书“日后听从汪姓婚配之日，永不得取赎、再批”中的“再批”就是此类。

卖身婚书的内容比较复杂。从卖和被卖的双方来看，有父母卖子女的，共 9 例：1 号、3 号、7 号、8 号、14 号、15 号、16 号、17 号；有伯父卖侄子的 19 号；也有主人卖仆人的，共 7 例：2 号、4 号、5 号、9 号、11 号、12 号、18 号；有主人和父母合卖的 13 号；有自卖全家的 6 号和 10 号。从他们的身份看，有庶民，也有贱民和半贱民。从年龄上看，17 个单身被卖者都未婚，16 岁以上的有 3 人，10 岁以上 16 岁以下的有 7 人，低于 10 岁的有 5 人，这表明他们在或远或近的将来都有婚配的需求。还有 2 例是自卖全家，这显然是沿

用婚书之名,而无婚配之实。从性别上看,被卖者有男有女,男多女少,从中可见男性的婚配需求更为普遍。每件婚书都注明了财礼银的数量。从出卖原因看,在 19 例婚书中,有 17 例标明了原因,其中就有 15 例是缺少衣食钱粮使用的,占了出卖原因的绝大多数。由此不难看出,明代中后期徽州下层社会人口面临着生存的压力,婚书正是这种压力下的人口买卖,并将人口买卖与婚配进行了结合。

二、婚书与鬻身婚配

这种卖契以婚书为名说明在当时人的观念中,婚书作为一种卖身契与婚配有着密切的关系。从婚姻的发展史看,人类早期的婚姻与人身买卖有着不可分的关系,婚姻中长期延续的买卖婚和重财婚就是证明。从婚书内容上看,很多婚书都有关于为被卖者婚配的规定,有的还写有一些吉利的话语,如 1 号婚书在正文结尾写有“长命富贵、婚书大吉”。由于婚姻与人身买卖之间的这种内在联系以及婚书对婚配的关注,部分卖身契以婚书形式出现是可以理解的,其中有些婚书更自称为卖契,如 8 号抬头和落款都为“立婚书人陈盛全”,正文结尾却为“立此卖契存照”;再如 12 号抬头为“立卖契人吴士铨”,正文结尾却为“立此婚(书)存照”,落款也为“立婚书人吴士铨”。

实际上在明代徽州的审语中有“鬻身婚配之仆”这一说法^④，“鬻身婚配”也是婚书本质之所在。这种“鬻身婚配之仆”的存在与当时徽州的性别紧张有着密切的关系,这种性别紧张不仅表现为性别的失衡,更主要表现为婚龄女性的缺乏。在明清两代的大部分时间内,人口、女性人口尤其是小口的登载存在着诸多问题^⑤,而妇女小口基本上属于未婚女性之列,所以徽州地区明代中后期的女性尤其是未婚女性人口很难弄清^⑥,但从婚书中可以判断出,明代中后期以来的徽州社会存在着性别的失衡和婚龄女性的缺

乏。从婚书的财礼银上看,一是女性的财礼银大大高于男性,5个女性的财礼银平均为12.7两,而12个单身男性的财礼银平均只有5.1两,还不及女性的一半。二是越接近婚龄,其财礼银越高。16号卖6岁的亲生女儿,其财礼银仅仅5两;11号和12号卖14岁的使婢,其财礼银为10两;18号卖16岁的义女,其财礼银为16两;而9号卖的使婢,其财礼银则高达22两,虽然不知道这个使婢的确切年龄,但从“三年内若不取赎,听凭婚配”的规定看,她无疑已经到了或接近结婚的年龄。财礼银与婚龄的这种正比关系反映了婚龄女性的缺乏和男性结婚费用的昂贵。三是对女性的需求呈现一种低龄化的趋势,9号、11号、12号和18号的被卖女性从她们的称呼(使婢和义女)上已经不是第一次被卖了,至于她们初次被卖时的年龄到底有多大,可从16号做个参考。16号被卖的亲生女儿年仅6岁,财礼银也才仅仅5两,还不及单身男性的平均数。再如休宁县地主汪可礼,在康熙六十年买到孙姓地主的一个婢女,将她配给家中的仆人长发,就多次出卖该仆的子女,大女儿发喜被卖时才7岁,儿子夏汉被卖时不到5岁,也许他的第三个小孩(又是一个女儿)仍会在很低的年龄被出卖^⑦。由此看来,另外四个女性初次被卖时的年龄和财礼银恐怕也都比较低,应该说婚龄女性的紧缺和昂贵是这种低龄化的原因之一。

这种性别紧张主要体现在下层社会,究其原因,除了下层社会女婴和女童有着较高的死亡率外,还由于婚姻行为和人口买卖而造成下层社会女性人口流向的不均衡。一夫一妻多妾制和人口买卖使女性向世家大族和富贵之家集中,而她们的流出要比流入艰难得多。这类家庭的妻妾在夫亡后或殉节或守寡,这从方志中数量极大的列女传中可以看出。社会实际生活和传统主流文化对于不同阶层的女性再婚有不同的要求和宽容度。富贵之家的女性由于被官方和社会赋予了相对多得多的期待和规范,其再婚比例相对于其他阶层要少得多。徽州寡妇多,还与徽商多有关。徽俗外

出者一般在外出之前成家,有的幼年外出者则娶长妇以持家和侍候双亲。虽然经商使男性人口大量外流,但因为已婚者很多,所以并没有缓解婚龄女性人口的紧缺。相反,还由于少男娶长妇而在某种程度上加剧了婚龄女性的紧缺;同时也导致年轻女性守寡或守活寡现象大大增加。另外,女性作为富贵之家的服役人手被广泛使用,她们作为社会最弱势的一个群体,不仅生命安全难以保障,往往还受到“痼婢”恶俗的折磨。休宁县就有这种恶俗,婢女至四五十岁也不准婚配,甚至有终其身也不许嫁者,“家家如是,视为故常”。

这种集中导致了下层社会女性人口尤其是婚龄女性的缺乏和婚姻费用的昂贵,贫民难于婚娶,只好卖身求助于家主。这就形成了一个又一个的“鬻身婚配之仆”。有一个仆人章神保就“因婚娶无措,自愿央中将身卖到房东汪名下为仆,当日汪主人有婢爱桂,配身为妻,以作身价。”^⑧歙县郑黑儿因为妻子死了和年荒难度就请求旧主将他卖掉,并因此得以“配妻完娶”^⑨,这样富贵之家只要控制有婢女,就能以婚配为手段支配着婚书买卖,以较低的代价获得大量的仆人乃至世仆。精明的家主更是买低龄女童,不用费多少银两就既有了长期的服役人手,还拥有可观的潜在价值预期。

婚书中有哪些婚配的规定呢? 3号仆人卖子婚书规定:“自卖之后,听凭家主唤使,子孙婚配俱照向来村例,尽由家主,不得违拗以及推故逃避。”^⑩这里出现了“村例”一词,它可以理解为风俗、土例、习惯之类的概念和话语。因为仅此一处出现“村例”,所以我们不仅需要佐证,还需要想象。在19条婚书中,1号、3号、5号、8号、9号、13号、15号、16号、17号共9条有关于婚配的规定。如1号规定:“其男成人,日后听从家主婚配,永远子孙听家主呼唤使用。”9号规定:“三年内,若不取赎,听凭婚配。”15号规定:“日后听从汪姓婚配之日,永不得取赎、再批。”从这些规定中,我们可以想像这种村例:一、被卖者不能有自己在婚配方面违拗家主的自由意

志,在到什么年龄、以什么方式进行婚配等方面家主受制于一定的习俗。二、婚配成为定性为世仆的依据,在主家给其婚配之前,有“取赎”和“再批”转卖的可能;如果主家不愿或无力给其婚配,那么被卖者有某种行动的自由,如入赘或转投别家;一旦婚配之后,就永远属于该主;婚配之日就是绝卖之时;三、此村例不仅适用于本人,也适用于他们的后代。

这是从契约中得出的一些佐证和想像,在国家律例上是否有相关的规定呢?雍正四年议准:“汉人家生奴仆,印契所买奴仆,并雍正五年以前白契所买,及投靠年久,或婢女招配已生子者,男属世仆,永远服役;其女婚配,悉由家主。仍造清册呈明地方官存案。”^⑩五年四月,安徽巡抚魏廷珍奏请:“嗣后绅衿之家典买奴仆,有文契可考,未经赎身者,本身及其子孙俱应听从伊主役使;即已赎身,其本身及在主家所生子女仍应存主仆名分;其不在主家所生者,应照旗人开户之例豁免为良。”^⑪以上虽发生在雍正朝,但无疑是历史的积累,是长期积淀的民间惯例的一种反映。这些规定与上文的村例基本上吻合,可见,村例确实是存在的,也的确得到了官方的认可和保护。

这种村例的背后还被传统社会“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传宗接代思想和巨大的利益追求所支撑,使它能够实行。传宗接代思想既为理学家和官方所提倡,也为民间大众所接受,从而形成一种所谓的民间的“村例”,身处其中的主仆个人是无法抗拒的。3号婚书中规定“子孙婚配俱照向来村例”就已经预设了被卖者能够结婚并有自己的后代。明代资料中记载:“徽州风土,皆役髻童,方与婚配,逐出别居,给本自爨,有召始来”^⑫。仆人方秋“在家主汪济宇相公家搭配婢女春芹为室”。^⑬还有一份“王太太卖使女契”,就因该女“年十六岁,自幼抚养使唤,今以(已)长大成人,应当择配,不合留用”,而配于别人做侧室。^⑭可见到了一定年龄,“应当择配,不合留用”确实成为一种惯例。

更重要的是这种村例符合买主自身的利益。第一是获得了服役人手。在一般的婚书中都规定被卖者日后要“听凭家主使唤,永远服役”等等方面的内容。这种服役既有生活方面的,也有农业生产、商业经营或保镖护卫方面的。其中6号婚书规定的义务比较具体,“住居谭渡祠屋看守坟墓,每年正月初二日上门叩岁,清明拜扫,中元节及送寒衣,主人上坟,务要在祠侍候。所种田园纳租,每年麦、豆、粟各一石三斗,乾洁送纳,不致欠少。以上如有违失,听凭责治无辞”。在繁重的劳役中,仆人默默地为主人创造着财富和舒适的生活。第二是拥有仆人及其所生后代的所有权。这无疑是买仆配婚的强有力的驱动因素之一。只要需要,买主就可以凭此获得源源不断的劳动力供给,如果不需要,还可以出卖仆人及其后代以从中获利。在程生卖子婚书上批注着被卖者在“雍正己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丑时生一子名春九”,下面仍有证人画押证明,这个批注说明了该仆对自己的子女没有完全所有权。

官方政策、传统传宗接代思想和对利益的追求等种种原因使得奴仆对婚姻不仅充满了期待,也有了要求婚配的实际行动。如休宁四都三图汪松如就“因仆长大未有婚配,自情愿凭媒说合,卖于同都十图汪名下为仆”^⑥。万历《歙县志》中也记载了一个义仆小黑,主家贫穷,不能给其婚配,但仍勤勤恳恳服侍主人,“里有羨其勤者,讽以胡不赘于富厚之家而乃自苦为也,答曰:‘吾命即主命也,生则养其身,死则事其鬼,何复有力以事娶妻,冀他日埋于主之侧,足矣’”^⑦。这说明,仆人在婚配要求得不到满足的情况下,有转换主人的可能。转换的方式要么卖出,要么入赘别家。有的仆人虽换了主人,但原主仍在一定时期内有权将其赎回,如果过期不赎,则听凭现主人婚配。在这里,能否给仆人婚配成了主人是否完全拥有该仆的一种象征和标志。而方志对这种义仆行为的赞扬则暗示了其反面行为的普遍存在,更多的仆人可能在主家贫穷没落无力给其娶妻之时就以入赘或婚书买卖等形式另投别主。徽人认

可这种合乎村例和情理的换主,对不换的反而难以理解。应该说它体现了下层社会婚姻的灵活性,但这种灵活度到底有多大,则取决于社会的整体状况和具体的生存环境,一旦社会出现紧张,生存环境恶化,“何复有力以事娶妻”的仆人只好以糊口为满足;如果社会条件比较好,婚嫁和传宗接代就成为仆人的进一步要求。仆人婚配和生育可能比较晚,如 15 号婚书中的仆人 10 岁被卖,24 岁时第二次被卖,快到 40 岁时才获一子。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由于下层社会女性人口尤其是婚龄女性的缺乏,使得部分下层民众“婚娶无措”,而婚书中关于婚配的规定则给被卖者提供了婚配的机会,使他们多数成为“鬻身婚配之仆”。而从其它文书资料中也确实可见这种符合官方政策和传统传宗接代思想的婚配的实行,它为主家带来了巨大的利益。它实际上是女性在向富贵之家集中的同时向贫穷的未婚男性保持了一种开放,为贫穷的男女提供了婚配的机会。婚书中村例的灵活性表明,在社会的低层,两性的结合是灵活的。婚书巧妙地把人口买卖同婚姻进行了结合。

三、婚书与人口向下的分流

从表一中“出卖原因”看,在 19 例婚书中,有 17 例标明了原因,其中就有 15 例出于衣食钱粮方面,占了出卖原因的绝大多数。由此不难看出,明代中后期徽州的生存环境的恶化。在嘉靖《徽州府志》里有一段说明:“嘉靖以来,又益以不时之派,一岁之中,征求亟至。其弊孔之开,由一二大贾,积货于外,有殷富名,致使部曹、监司议赋,视他郡往往加重。其实商贾虽馀货多不置田业,田业乃在农民。赋繁役重,商人有税粮者,尚能支之,农民骚苦矣……今下户既多无赖流移,而上户富民,又皆自窜于中下之间,以相影射,多者一人至数户,或数十户。故今之受害者,偏在中家,中家小有田业,无余货,一更重役,无不折而入于贫,此诚可悯也。”^⑧可见嘉

靖以来重赋的情况对徽州影响很大,而“钱粮紧急”是婚书买卖的主要原因之一,我所收集到的最早的婚书也是嘉靖年间的。

重赋是衣食钱粮紧急的外在原因,而其内在原因还在于徽州本地的自然和社会环境,它可以概括为山多地少之区、宗法盛行之乡和东南邹鲁之地。山多地少、土地瘠薄是徽州最基本的自然环境。人文的繁盛和宗族制的发达是徽州最基本的人文环境。徽州是东南邹鲁之地,这不仅表现为人文的繁盛,还表现为这种繁盛所要求的繁礼缛节所带来的沉重负担。所谓“丧祭依文公仪礼,不用释氏。然祭奠颇奢,设层台祖道,饰以文绣。富者欲过,贫者欲及,一祭费中家之产”^⑨。这样的祭祀费用一般的自耕农和贫农是负担不起的。从表一中婚书的“出卖原因”看,有三例是出于无钱丧葬而卖子。其中3号仆人王连顺为葬母而卖17岁的儿子,14号姚季恩因母病为预备后事而卖子,19号王文锦为葬胞弟而卖17岁的次侄。前面二例财礼银都是7两,高于男性平均数,由此看来,丧葬费用当是不菲。从三例卖主身份看,不仅一般百姓(14号和19号),而且仆人(3号)也摆脱不了这种繁礼缛节的束缚。理学不但赞赏这种卖身尽孝的行为,还鼓吹贵贱贫富天定的主仆名分。

徽州是宗族发达之地。在中国传统社会,婚姻最基本的功能是延续血脉,繁衍宗族。在这种功能支配下,宗族扩张成为一种惯性。这种扩张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宗族向外的扩张,一为宗族内部的膨胀。这二者有着某种互为因果的关系。但从人口学的角度看,二者却有着截然不同的意义,前者导致了人口在地理上的移动,而后者则可能导致人口在身份上的下降。进入明清以后,宗族的扩张更成为一个非常重要的社会现象,土地和人口的买卖更加频繁。一方面,田归宗族成为徽州土地买卖的一大特色;另一方面,宗族人口的膨胀和诸子均分继承制可能导致其内部的奴仆、族人乃至个体家庭由于生存艰难而进入人口买卖市场。以2号婚书

为例,谢弘、谢羨兄弟二人就因子侄众多,而一个义男难以满足众人,故而众议卖之。“张克昌卖仆文契”也把“承祖遗下仆人吴多贵、多寿两房子孙妇女人等,今因正用,自愿央中出卖与朱名下为仆”^②。这一方面表明,由于子侄众多已经面临着生存的压力;另一方面也暗示出,经过若干次分家后,他们的生活环境会有进一步恶化的趋势,那时已无仆可卖,就有可能卖地,从地主降为自耕农,甚至完全失去土地;在丧失生活来源的情况下,只有卖自己或家人,由编户齐民降为仆人。

徽州本是个十分重视身份的社会,非常忌讳良贱之分,但种种原因使得明清以来的徽州社会承受着巨大的生存压力,并由此导致了数量不少的人口买卖。从婚书中看,这种数量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涉及范围广。不仅仆人卖子、叔父卖侄,而且原先的自耕农和拥有仆人、奴婢的家主也加入了卖子、卖婢仆乃至卖全家的行列。二是身份下降比例大。这种买卖是人口为了生存向不同阶层和不同职业——主要是从上到下的一种流动。在 19 例婚书中,卖子 7 件,卖侄子 1 件,卖女 1 件,卖全家 2 件,其中男性后代的买卖最为明显地表明了其身份的下降。这样大体上可以表明身份下降的买卖有 11 件,约占总数的 58%;在所涉及到的 22 人中占了 14 人,占买卖总人数的 64%,如果排除其中的 2 对已婚夫妇,这样的比例则占到了 53%,仍达到了半数以上。导致身份下降的买卖案件和买卖人口都占到了一半以上,由此可见身份下降的比例之大。三是重复买卖的次数多。重复买卖从内容上看也就是主人卖仆。从表一看,在 17 例单身买卖中,卖义男、义女和婢仆的有 8 例,约占 1/2;另外,还有两例转卖,这样重复买卖已接近婚书总数的 50%。这是否暗示着,富有之家由于均分制的压力也在控制着生育率,与其多生子,不如多买仆,这样既能维持住家产,又有了任意使唤和处理的帮手。

婚书中如此数量的人口买卖是否与仆人的实际数量相符合

呢？徽州人口压力问题实际在宋代就已出现^④，其中奴仆的数量和所占比例到底有多高，还是一个需要深入探讨的课题。按照叶显恩先生的估计，明代万历年间徽州人口极盛时达 120 万，而当时官方上报数不到 60 万^⑤。这样还有一半多的隐漏人口没有上报，而仆人是被最易被隐漏的对象之一。显然，徽州仆人的数量是不少的，这样看来，婚书中的涉及范围之广、身份下降比例之大和重复买卖次数之多都是完全有可能的。

况且，徽州的客观环境也能够容纳这部分人口。首先，族田和地主的土地上容纳了相当多的人口。根据 1949 年的统计，族田和地主的土地达到了 58%。同 6 号婚书一样，很多婚书中使唤仆人的具体内容之一就是种地纳租，徽州大量的佃仆、庄仆和守坟人基本上都是这类“种地纳租”的仆人。徽州的一些宗族有专门的族田救济佃仆。歙县人毕仁于洪武 7 年“营置膏腴之田五百亩，尝割五十亩作义田，贍济族之贫者及生活无依之佃仆”^⑥。明代成化年间，休宁人程信立义田四百多亩，分为三份，其中一份给予守坟人衣食用度^⑦。一些家族对从事生产和看守祠墓的仆人还有一些特殊的或临时性的救济，这在《宴山公家议》有很多反映^⑧。其次，外出经商也分流了相当一部分人口^⑨。“大抵徽俗，人十三在邑，十七在天下”^⑩，“徽之本土仅贫窶而不能出者耳”。徽商中大贾多，他们需要大量的劳动人手和保护人员，而且“身上带有奴隶制斑点的名宗大族历来就有驱奴营商的习俗”^⑪。休宁程廷灏之父，弃儒从商，“课僮奴数千人，行贾四方，指画意授，各尽其才”^⑫，这充分说明了仆人在商业活动中的数量众多和广泛使用。从商的仆人，他们的风险大，获利可能也大，获得自由的机会也多。小姓“间或出外为贾，若与大姓同肆，亦平等视之；及回乡，则不与抗行矣”^⑬。最后，徽州文风极盛，举业发达，理学和礼教影响深远，在与此有关的活动中，仆人被大量使用，并往往各有自己赖以生存的世业。

因为这种人口向下的流动是随着土地、财富向上的集中而进